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4执2295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

负责人谢 ， 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 ， 上海兰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兰 ， 男，汉族， 年 月 日生，住福建省宁德市

被执行人林 女，汉族， 年 月 日生，住福建省福安市

本院在执行上述当事人(2016)沪0114民初654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兰 、林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栖林路399弄27号的房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郑 志 强

审 判 员 张 丽 华

审 判 员 陈 伟 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谢 蕾

书 记 员 张 学 禹